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地。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最大储存量为废齿轮油 1.36t/a、废液压油 0.85t/a、废油桶 20 个/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1.1m²)、导流槽、

集液池及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820 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连同废油桶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渠、积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玻璃纤维布+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1个集液池。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配有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统一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制度，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王旭琴 戴蒙 刘瑞国

2022年5月14日

员签到表

[illegible]